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林音孜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 一、科技部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研發處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發函全體教師週知)，敬請各位院長(中心主任)轉知系所主管暨教師同仁踴躍申請。另為避免網路壅塞，敬請於 107 年 1 月 1 日(週一)晚上 23:59 前完成線上申請。
- 二、本校余光中榮譽教授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仙逝，告別式訂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在高雄市殯儀館景行廳舉行，相關追思系列活動包括展覽、劇場演出、拍攝紀錄、影片播放、學術論壇、追思會、懷念感言、專屬網頁等)，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以示對「鎮校之寶」的尊榮與緬懷。
- 三、資安與 AI 是教育部 108 學年度之專案重點，本校資安所申請 107 學年度設置碩士班並無博士班，惟因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已公布，故只能申請自 108 學年度設立，期間本校可再評估研議納入申請資安博士班及課程增加大數據，師資整合應數統計教師等作法，一以貫之，以臻完備。
- 四、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暨第二部份計畫書將陸續進行各校簡報，日期、場次、地點將於 12 月底前週知，屆時請各相關單位預留時間；另第二部份國際競爭計畫英文簡報部份(107/1/15)，請研發長、教務長及國際長負責簡報資料。

五、學校將正式啟動與高雄醫學大學兩校合併之規畫案，請陳英忠副校長室督導之，另【中山高醫首長高峰會】訂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舉行，請相關單位於會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兩校合併之 SWOT 分析後陳報。

六、有關 106/107 年度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學校已行文各單位周知，請鼓勵單位同仁踴躍上網預約登錄健檢，時間地點如下：(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達 6 個月。(二)地點：高雄市聖功醫院。

七、學校近期有下列活動，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全校菜鳥盃桌球聯誼賽活動訂於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在體育館 1 樓桌球室舉辦。

(二)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歲末感恩聯誼餐會循例由教聯會、職工聯誼會、眷聯會、中山附幼及人事室等單位共同規劃，預訂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至晚上 7 點半於海景餐廳辦理。

(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歡送茶會訂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行。

(四)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7 年 1 月 26-27 日(星期五、六)舉行，本校負責考區為道明中學、高雄中學及高雄女中，敬請各位老師惠予協助。

八、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及保障公平參與社會之機會，請各單位配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力，並請加強與各身心障礙慈善機構之連結，提供就業機會。

九、邁頂計畫經費核銷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自即日起各項目不得流用，請各單位把握作業期程。

肆、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稽核小組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行政單位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工學院資工系擬於 107 或 108 學年度申請成立「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P8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擬申請增設「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班學籍分組」，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P09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社科院擬申請增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及「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社會科學學院提案) -----P10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案) -----P1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28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考與會主管建議增刪潤飾條文文字。

【第六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
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
室提案)-----P5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教務處、產學營運及
推廣教育處共同提案)-----P75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計分調配、教學績效評分調整、升
等外審機制改善等，授權校教評會再行評估研議更精進作
法。

【第八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及「助理
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提請討論。(產學營
運及推廣教育處、教務處共同提案)-----P101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P114

決 議：本案緩議，有關提撥管理費計分方式請重新審議。

【第十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Vision2020 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滾動修正版」(草案)。(秘書室提案)-----P132

決 議：通過，本案內容部份授權蔡秀芬副校長綜理各單位意見調整潤飾，另指標部份請陳英忠副校長負責協調檢視之。

【第十一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134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校「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辦理。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本案為「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後續請人事室依修正後之要點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新增第十條第二項：「經由本校 iConcern 平臺提案連署同意達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 1.67% 以上之議案，應由權責單位循行政程序審議；必要時，再依前項第(一)款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第四案】

案 由：本校銅像處理建議方案，提請討論。(銅像處理委員會提案)

決 議：本案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議，由「全校公投」決定銅像處理方式(同意 34 票、不同意 10 票)，由現任教職員工與目前在學學生參與全校公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資工系擬於 107 或 108 學年度申請成立「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查後本院資工系以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回覆說明及計畫書修訂。
- 二、申請案提送 10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業經審議通過並決議得以專案處理使盡早成立。
- 三、檢附：(略，隨文不附)
 - (一)附件一-1：107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計畫書。
 - (二)附件一-2：申請增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表。
 - (三)附件一-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欲申增設 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研發菁英計畫博士班學籍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於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案，依規定須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籍分組作業。
- 二、依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第 3 條規定：「博士班裁撤案、經教育部核定計畫案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調整案，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略，隨文不附)
 - (一) 附件二-1：教育部同意函。
 - (二) 附件二-2：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 (三) 附件二-3：105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新案申請書。
 - (四) 附件二-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社科院擬申請增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及「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與全球在地化的浪潮，實踐「思考全球化、行動在地化」的理念，培養跨世界人才及推動全球教育，提升學習者的全球化意識、跨文化認知與全球動態知識等公民素養，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2）及「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3）。
- 二、本案經教務處協助辦理申請計畫外審事宜，申請單位回覆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定、106 年 9 月 27 日社科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4）及 106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5）審議通過。
- 四、另「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計畫配合教育部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時程規劃，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中教字第 1060701111 號（如附件 6）先予函報教育部，將待本會審議通過後再補送本會會議紀錄。
- 五、檢附：（略，隨文不附）
 - （一）附件三-1：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外審委員意見回覆表。
 - （二）附件三-2：「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三)附件三-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四)附件三-4：社科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五)附件三-5：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六)附件三-6：博士學位學程報部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於 97 年 3 月 28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合併後人員經多年調整異動，為精進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擬重整組織架構與業務內容。

二、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訂本處任務，移除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業務。
- (二) 修訂本處組別設置及業務職掌。
- (三) 修訂主管配置，移除秘書職缺。

四、檢附：

- (一) 四-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四-2：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 四-3：原設置要點。
- (四) 四-4：校長核定簽呈。
- (五) 四-5：組織架構與各組工作項目。
- (六) 四-6：106 年 12 月 6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u>徵集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之書刊與數位資源。</u> 二、<u>典藏管理與流通使用各類書刊、電子資源與多媒體資料。</u> 三、<u>提供數位教學研究資源諮詢、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u> 四、<u>國內外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及資訊交流。</u> 五、<u>校園網路與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運。</u> 六、<u>校務行政 E 化系統及圖書館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推動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u> 七、<u>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與管理。</u> 八、<u>臺灣高等研究教育網路之營運與管理。</u> 九、<u>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u> 十、<u>國內外資訊安全技術之合作與交流。</u> 十一、<u>執行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委辦計畫。</u> 十二、<u>圖書資訊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u>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u>徵集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之書刊資源。</u> <u>典藏管理與流通使用各類書刊、電子資源與多媒體資料。</u> <u>提供參考諮詢服務與推廣資訊利用教育。</u> <u>國內外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及資訊交流。</u> <u>電腦與網路之建置、管理與維運。</u> <u>推動本校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u> <u>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骨幹之營運。</u> <u>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之協調、維運、研發與推廣。</u> <u>網路教學系統之建置、管理與營運。</u> <u>執行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委辦計畫。</u> <u>其他圖書資訊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u>	1. 「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相關業務已轉移至校外單位，故刪除此項。 2. 依重整後組織架構，調整任務內容。 3. 增加一~十二條次項目編號。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u>五</u>組，職掌如下： 一、<u>策略企劃組：處務發展企劃研究、人事與經費統籌控管、書刊資源採購編目、行政作業、推廣服務、場地管理之規劃與執行。</u> 二、<u>智慧營運組：館舍空間營造與網路、機房等基礎建設、圖書館流通閱覽典藏之讀</u>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u>七</u>組，職掌如下： <u>綜合業務組：行政支援及推廣服務之規劃與執行</u> <u>採錄編目組：書刊資源之徵集與書目資料管理維護</u> <u>閱覽典藏組：書刊資源之閱覽服務與典藏管理</u> <u>參考諮詢組：參考諮詢服務與館藏資源之利用指導</u>	依業務性質由七組改為五組，各組工作職掌亦隨同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服務、網路與資訊系統硬體之建置與管理。</u> 三、<u>知識創新組：數位教學研究資源之諮詢服務、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系統應用服務、機構典藏徵集管理。</u> 四、<u>軟體工程組：校務及圖書館資訊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維護。</u> 五、<u>資訊安全組：資訊安全與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與管理。</u>	系統發展組：本校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資訊應用組：各種資訊應用系統之營運與維護 網路系統組：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第六條 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遴選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員專（代）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六條 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遴選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員專（代）任之，<u>另置秘書一人</u>，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秘書編制於 99 年學校收回，故刪除「<u>另置秘書一人</u>」
第八條 本處另設「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承教育部委託，支援高屏澎地區學校與研究機構使用臺灣學術網路資源從事教學研究活動。	第八條 本處另設： <u>一、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u> <u>推動國內與國際資通安全之交流、資安危機處理、協調與研發。</u> <u>二、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u> 承教育部委託，支援高屏澎地區學校與研究機構使用台灣學術網路資源從事教學研究活動。	1. 「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相關業務已轉移至校外單位，故刪除此項。 2. 刪除條次。

國立中山大學

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並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設立「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徵集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之書刊與數位資源。
- 二、典藏管理與流通使用各類書刊、電子資源與多媒體資料。
- 三、提供數位教學研究資源諮詢、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
- 四、國內外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及資訊交流。
- 五、校園網路與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運。
- 六、校務行政 E 化系統及圖書館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推動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
- 七、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 八、臺灣高等研究教育網路之營運與管理。
- 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十、國內外資訊安全技術之合作與交流。
- 十一、執行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委辦計畫。
- 十二、圖書資訊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五組，職掌如下：

- 一、策略企劃組：處務發展企劃研究、人事與經費統籌控管、書刊資源採購編目、行政作業、推廣服務、場地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 二、智慧營運組：館舍空間營造與網路、機房等基礎建設、圖書館流通閱覽典藏之讀者服務、網路與資訊系統硬體之建置與管理。
- 三、知識創新組：數位教學研究資源之諮詢服務、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系統應用服務、機構典藏徵集管理。
- 四、軟體工程組：校務及圖書館資訊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維護。
- 五、資訊安全組：資訊安全與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

與管理。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或職員專（代）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遴選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員專（代）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七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 本處另設「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承教育部委託，支援高屏澎地區學校與研究機構使用臺灣學術網路資源從事教學研究活動。

第九條 本處各項業務之管理辦法及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原條文)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並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設立「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徵集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之書刊資源。
 - 典藏管理與流通使用各類書刊、電子資源與多媒體資料。
 -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與推廣資訊利用教育。
 - 國內外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及資訊交流。
 - 電腦與網路之建置、管理與維運。
 - 推動本校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
 - 台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骨幹之營運。
 -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之協調、維運、研發與推廣。
 - 網路教學系統之建置、管理與營運。
 - 執行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委辦計畫。
 - 其他圖書資訊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七組，職掌如下：
- 綜合業務組：行政支援及推廣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 採錄編目組：書刊資源之徵集與書目資料管理維護
 - 閱覽典藏組：書刊資源之閱覽服務與典藏管理
 - 參考諮詢組：參考諮詢服務與館藏資源之利用指導
 - 系統發展組：本校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 資訊應用組：各種資訊應用系統之營運與維護
 - 網路系統組：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或職員專（代）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 第六條 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遴選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員專（代）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七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 本處另設：

一、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推動國內與國際資通安全之交流、資安危機處理、協調與研發。

二、 台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

承教育部委託，支援高屏澎地區學校與研究機構使用台灣學術網路資源從事教學研究活動。

第九條 本處各項業務之管理辦法及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050401/1
保存年限：5

簽 於 圖書與資訊處

日期：106/11/17

主旨：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精進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擬重整單位組織架構事宜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圖書館與計網中心自97年合併為本處後，業務及人員配置歷經多年調適異動。今為更精進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擬進行組織架構重整與業務內容調整。
 - 二、前揭本處組織調整案業於106年10月3日早餐會報，由本處范俊逸處長向校長與三位副校長簡報核備。
 - 三、另106年10月24日106年度第2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之稽核建議略以：『經查圖資處已向校長進行簡報，組織由原7組整合為4組(另增1組資訊安全組)，請儘速推動組織改組，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本處當即積極進行組織改組之法定程序。
 - 四、改組後本處組織架構由原來7組整併為4組，組長為專任組長。並另新設資訊安全組，置組長1名，由教師兼任。各組名稱及業務職掌簡要為：
 - (一)策略企劃組：處務發展企劃研究、人事與經費統籌控管、書刊資源採購編目、行政作業、推廣服務、場地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 (二)智慧營運組：館舍空間營造與網路、機房等基礎建設、圖書館流通閱覽典藏之讀者服務、網路與資訊系統硬體之建置與管理。
 - (三)知識創新組：數位教學研究資源之諮詢服務、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系統應用服務、機構典藏徵集管理。
 - (四)軟體工程組：校務及圖書館資訊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維護。
 - (五)資訊安全組：資訊安全與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 五、組織架構與各組工作項目依現況重新分配如附件一，各組工作項目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再進行彈性調整。
- 擬辦：本案奉鈞長核可後，惠請人事室協助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之

第1頁 共3頁

國立中山大學



1061100133

主旨：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精進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昇圖書資訊服務品..

修正及報部備查事宜；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完成後，本處將配合修正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

會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圖書與資訊處 工程師 潘筱薇 106/11/17 09:32:56(承辦)：

2. 圖書與資訊處 秘書 王美惠 106/11/17 10:22:02(核示)：

本處組織調整經處內主管們多次研商後，並由處長向校長、三位副校長專案報告核備。本處接續進行組織改組之法定程序。為及早推動組織調整後各項業務，如奉核可後，擬惠請人事室協助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及報部備查事宜，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完成後，本處將配合修正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

3. 圖書與資訊處 副處長 鄭獻榮 106/11/17 10:53:56(核示)：

4.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范俊逸 106/11/17 11:43:55(核示)：

敬請 鈞長鑒准，以利推動圖資處組織改造。

5. 人事室 人事室一組 組員 林建男 106/11/20 10:03:45(會辦)：

本案如奉核可，依行政程序提請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6. 人事室 人事室一組 組長 黃俊容 106/11/22 16:12:06(會辦)：

1. 為因應組織整併時效所需，有關整併草案如奉核後，影印1份(含電子檔)送本室循程序提案修正組織規程，另設置辦法由貴處併行提案修正。

2. 另案內附件，建請該處補充修正前後之編制圖及員額表對照圖表，並就組編規劃效益或未來發展酌作文字敘述。

7. 人事室 主任 許麗娜 106/11/22 17:53:58(會辦)：

本案為求時效，有關該處設置辦法及組規修正案，擬建請分別由圖資處及人事室同步併行提案，依相關行政程序審議。

第2頁 共3頁

主旨：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精進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昇圖書資訊服務品..

8. 秘書室 專員 吳佩玲 106/11/23 14:12:30(核示)：
擬建議依人事室主任意見辦理。

9. 秘書室 秘書 楊育成 106/11/23 16:05:36(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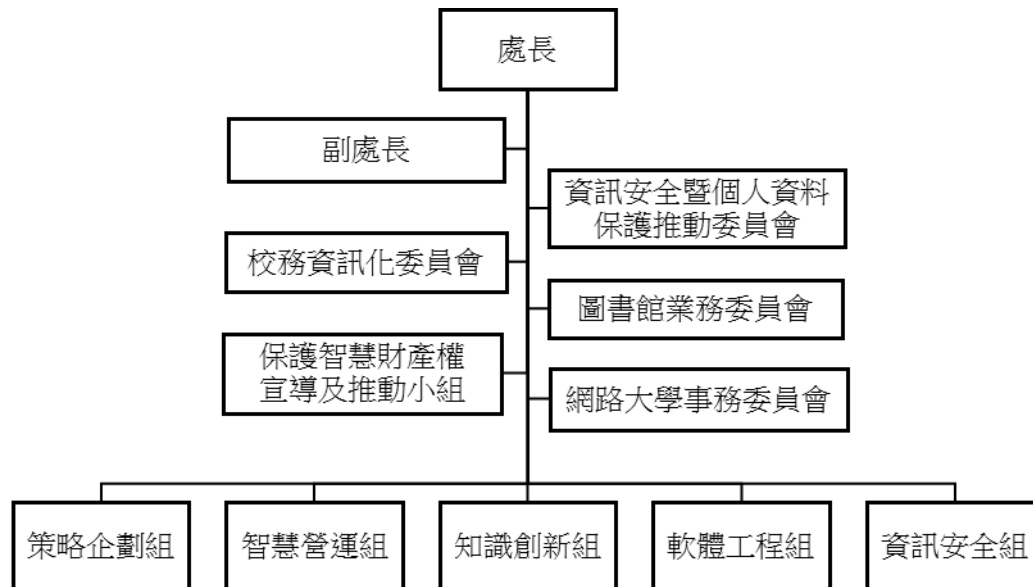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秀芬 106/11/24 00:12:44(核示)：

11. 校長室 校長 鄭英耀 106/11/24 10:28:32(決行)：

如人事室主任意見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組織架構



各組業務

一、 策略企劃組：處務發展企劃研究、人事與經費統籌控管、書刊資源採購編目、行政作業、推廣服務、場地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一) 行政作業

1. 統籌全處經費之規劃、執行與控管
2. 財產管理
3. 公文收發
4. 辦理任免、遷調、差勤管理、考核獎懲及綜合性人事業務。
5. 處務發展企劃研究事宜

(二) 推廣服務

1. 各項競賽或研討會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 統籌綜合性藝文展覽與資源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3. 圖書館專業知能研習之課程規劃與執行
4. 統籌外賓參觀之規劃與執行
5. 社群網站統籌管理

(三) 場地管理

1. 全處場地借用管理（個人電腦教室、圖書館討論室、研究小間除外）
2. 圖書資訊大樓門禁，非閱覽空間與場地之管理與維護

(四) 書刊資源採購與編目

1. 書刊經費之分配、執行與控管
2. 書刊採購計畫擬定與執行，含圖書、數位資源（期刊、資料庫、電子書）與視聽非書資源

3.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採編、期刊模組設定與控管
4. 書目資料之建置、維護
5. 政府出版品管理

(五) 圖書資源交換贈送業務之執行與協調

二、 智慧營運組：館舍空間營造與網路、機房等基礎建設、圖書館流通閱覽典藏之讀者服務、網路與資訊系統硬體之建置與管理。

(一) 閱覽服務

1. 全校師生讀者檔案建立與維護
2. 借、還書等圖書流通工作
3. 續借、預約、專案借書等服務與諮詢
4. 門禁與書刊安全系統管理
5. 紙本期刊、報紙與紙本博碩士論文之閱覽服務

(二) 典藏服務

1. 圖書上架、排架等書庫管理
2. 館藏空間規劃與調整
3. 館舍環境整潔維護
4. 公共空間設備使用管理與維護
5. 紙本期刊、報紙與紙本博碩士論文之典藏管理

(三) 館際合作服務

1. 到館館際互借
2. 國內外線上文獻傳遞及圖書互借 (NDDS、RAPIDILL)

(四) 網路維運相關業務

(五) 校園光纖骨幹網路與校園無線區域網路之維護與管理

(六) 機房與供電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七) 宿舍網路管理

(八) 圖書館公用目錄電腦及全處電腦維護與管理

(九) 集思軒電腦使用管理

(十) 電腦教室課程使用管理 (含個人電腦教室借用)

三、 知識創新組：數位教學研究資源之諮詢服務、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系統應用服務、機構典藏徵集管理。

(一) 數位資源諮詢服務

(二) 數位學習資源利用課程

(三) 大學部與研究所新生導覽

(四) 電子學位論文系統應用服務 (eThesys)

(五) 電子資源管理與應用服務

(六) 視聽及縮影資料管理與推廣

(七) 電子期刊整合查詢系統 (SFX & Metalib) 應用服務

(八) 機構典藏資料徵集與管理

(九) 中山網路大學平台之營運與管理

(十) 網頁系統、內容更新維護與管理

(十一) 電子郵件(Email)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十二) 全校授權軟體採購、管理、教育訓練與服務
- (十三) 網路視訊應用服務之建置與管理
- 四、軟體工程組：校務及圖書館資訊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維護。
 - (一) 校務行政 E 化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與維護
 - 1. 電子公文系統
 - 2. 教務、總務、學生事務等資訊系統
 - 3. 會計、出納、人事等資訊系統
 - 4. 校務指標填報系統
 - 5. 教師評鑑系統
 - (二) 圖書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與維護
 - 1.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Sierra)
 - 2. 電子學位論文系統 (eThesys)
 - 3.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 4. Ezproxy server
 - 5. 電子期刊整合查詢系統 (SFX & Metalib)
 - 6. 機構典藏系統
 - (三) 校務行政與圖書資訊系統之採購與管理
 - (四) 校務行政與圖書資訊系統委外之作業與管理
 - (五) 各項資訊系統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 (六) 行動應用系統之設計、管理與維護
 - (七) 辦理校務資訊化委員會業務
- 五、資訊安全組：資訊安全與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 (一) 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推動與認證
 - (三) 資訊安全設備之採購、管理與維護
 - (四) 資訊安全系統之建置開發與維護
 - (五) 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及應變
 - (六) 國內外資訊安全技術之合作與交流
 - (七) 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 (八) 臺灣高等研究教育網路之營運與管理
 - (九) 網路電話 (VoIP) 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十) 辦理偏鄉資訊服務
 - (十一) 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業務
 - (十二) 辦理國立中山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業務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三）08：30~12：15

（08:30~09:00 跨單位協調時間、09:00~12:15 召開會議）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英忠副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黃教務長心雅、周研發長明奇(王組長郁仁代理)、游院長淙祺(王副院長瓊玲代理)、周雄院長(董主任立大代理)、李院長志鵬(張主任志溥代理)、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于組長欽平代理)、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曾組長凡碩代理)、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陳組長碧珍代理)、許人事主任麗娜(嚴組長徠禎代理)、盧主計主任貴美(黃組長瓊玲代理)、郭校長啟東。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次行政會議因校長赴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由陳英忠副校長主持。
- 二、科技部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研發處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發函全體教師週知)，敬請各位院長(中心主任)轉知系所主管暨教師同仁踴躍申請。另為避免網路壅塞，敬請於 107 年 1 月 1 日(週一)晚上 23:59 前完成線上申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案)

說 明：

一、本處於 97 年 3 月 28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合併後人員經多年調整異動，為精進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擬重整組織架構與業務內容。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訂本處任務，移除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業務。
- (二) 修訂本處組別設置及業務職掌。
- (三) 修訂主管配置，移除秘書職缺。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退回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實施」。

二、委員建議事項及本處修正說明如下：

- (一) 請產學處釐清教育部是否有相關規範「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名稱之限制，如無則同意修正為「專業經理

人」。

產學處回覆：查國立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名稱並無統一，部分學校使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部分學校使用「專業經理人」（調查表如附件3），另查教育部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範，故維持先前提案刪除“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以統一本校法規文字。

（二）有關專案副理之聘用流程，請產學處再評估是否有放寬免送人評會審議之必要性。

產學處回覆：專案副理(含)以下層級人員所負責業務專業度較專案經理低，為能加速人員聘用程序，建議維持原提案，副理(含)以下職級人員之聘用得不經人評會審議，專業程度較高之層級(專業經理人以上)，仍維持送人評會審議。

（三）薪資支給表各職級間應有重疊之設計，以符合原先設計之邏輯性。

產學處回覆：同意委員建議，調整助理組長/主任最低薪為 74,000 元，每級級距為 2,000 元，與資深經理部分薪資重疊。

三、本案通過後，公告後實施(管理加給部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通過**。

【臨時動議】

案 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為配合圖書與資訊處組織修正原有 7 組整併為 5 組，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增列外國語文中心，爰修正旨揭條文以彈性運用人力。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研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圖書與資訊處組織修正原有 7 組整併為 5 組，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增列外國語文中心，爰修正旨揭條文以彈性運用人力。

二、檢附：

(一) 附件五-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五-2：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 附件五-3：本校 106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四) 附件五-4：送提校務會議同意簽呈。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考與會主管建議增刪潤飾條文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u>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圖書與資訊處組織修正由原有七組整併為五組，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二、配合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增列外國語文中心，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u>創新育成及外國語文教學等三</u>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

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
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
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
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

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

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

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
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二組及技術移轉、創新育成 及外國語文三 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

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

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u>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u>)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u>、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二級推廣教育中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三）08：30~12：15

（08:30~09:00 跨單位協調時間、09:00~12:15 召開會議）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英忠副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黃教務長心雅、周研發長明奇(王組長郁仁代理)、游院長淙祺(王副院長瓊玲代理)、周雄院長(董主任立大代理)、李院長志鵬(張主任志溥代理)、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于組長欽平代理)、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曾組長凡碩代理)、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陳組長碧珍代理)、許人事主任麗娜(嚴組長徠禎代理)、盧主計主任貴美(黃組長瓊玲代理)、郭校長啟東。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次行政會議因校長赴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由陳英忠副校長主持。
- 二、科技部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研發處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發函全體教師週知)，敬請各位院長(中心主任)轉知系所主管暨教師同仁踴躍申請。另為避免網路壅塞，敬請於 107 年 1 月 1 日(週一)晚上 23:59 前完成線上申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臨時動議】

案 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為配合圖書與資訊處組織修正原有 7 組整併為 5 組，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增列外國語文中心，爰修正旨揭條文以彈性運用人力。

決 議：通過。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簽 於 人事室一組

日期：106/12/06

主旨：有關研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擬提校務會議審議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6年12月6日於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審議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 二、案係為配合圖書與資訊處組織修正原有7組整併為5組，及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增列外國語文中心，爰修正旨揭條文以彈性運用人力。

擬辦：如奉核後，提請校務會議續行審議，當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秘書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黃俊容 組 106.12.8 人事室黃俊容 組 106.12.8	秘書室內會： 編審林音孜 12/6	如核 書字 12/6

秘書室：

- 一、產學處增列「外國語文中心」案業經 106.10.25 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續提 106.11.3 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 二、圖資處修正設置辦法案經依程序核准提送 106.12.6 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併予敘明。
- 三、本案「組織規程」修正案於 106.12.6 第 7 次行政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討論產學處增列「外國語文中心」案及圖資處修正設置辦法案，因屬單位重要組織調整案，建請未來類似議案應依往例程序與原提案單位於同次會議上提案依序審議為宜。
- 四、奉核後，列入 106.12.22 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審議。林音孜 12/6

國立中山大學



1060501643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0223C 號函(如附件 1)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4 點及 7 點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1、第 4 點：配合科技部於 106 年 6 月 8 日日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其他相關事項如下：…(二)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復考量現行已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之教師仍有依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之需要，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2、第 7 點附表：

(1)配合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修正，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由三次修正為二次。

(2)考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係規範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與本要點所定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係屬二事，爰以刪除。

(二)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即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修正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二、另配合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處理要點」第 7 點附表「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爰刪除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之「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 1、2、3、4 款條件」等文字。

三、本案業提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第 38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六-5)

四、檢附下列文件：

(一)附件六-1：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六-2：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六-3：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

(三)附件六-4：「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四)附件六-5：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第 38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三</u>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三</u>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0223C 號函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及 7 點附表。 2.爰此，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即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修正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修正理由同上。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u>二次</u>以上者。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u>三次</u>以上者。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二次</u>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二次</u>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二次</u>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三次</u>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三次</u>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三次</u>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	修正理由同上。

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	---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八、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
(修正草案)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	等 別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 體 健 康 情 形					
符合延長服務基 本條件 1、2、3、 4 款及 <u>右</u> 列特殊 條件（請在適當 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u>二</u> 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 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 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 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秘書室		
本 人 意 見			副校長		
<u>學 院（中 心）</u> <u>主 管</u>			校長核示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原條文)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前項人員如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組)詳填本校「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五之一、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八、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多得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七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
(原條文)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	等 別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 體 健 康 情 形					
符合延長服務 基本條件 1、2、 3、4 款及左列特 殊條件（請在適 當款項上打 「✓」）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 <u>三</u> 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u>符合學校教職 員退休條例施 行細則第 10 條 1、2、3、4 款條 件（請在適當款 項上打「✓」）</u>	☐ 1. <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 2. <u>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u> ☐ 3. <u>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三次以上者。</u> ☐ 4. <u>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u>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秘 書 室		
本 人 意 見			副 校 長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校 長 核 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3022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發布令掃描檔ATTCH19 ATTCH20
ATTCH23 ATTCH31

主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7點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6013022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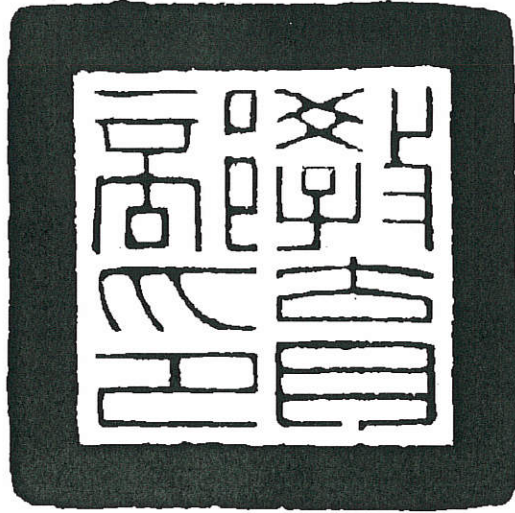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30223B號



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及第七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
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表

部長潘文忠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二次</u>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三次</u>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	一、配合科技部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其他相關事項如下：……(二)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復考量現行已獲該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之教師仍有依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	--

第七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一、配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修正，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由三次修正為二次。 二、考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條規範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與本要點所定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係屬二事，爰予刪除。 三、為利學校首長知悉學校用人情形，爰增列加蓋校長官章欄位。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別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目及右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術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教授藝術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原致接替人選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原致接替人選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2、3、4 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文號				☐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備 註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校長官章：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文號				
				備 註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法規名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六、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件-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八、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九、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第 38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郭馥甄

出席：詳簽到單(迴避委員：王瓊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8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提案七

案由：擬具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0223C 號函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4 點及 7 點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1、第 4 點：配合科技部於 106 年 6 月 8 日日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其他相關事項如下：…(二)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復考量現行已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之教師仍有依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之需要，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2、第 7 點附表：

(1)配合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修正，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由三次修正為二次。

(2)考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係規範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與本要點所定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係屬二事，爰以刪除。

(二)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及第5點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即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修正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二、另配合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附表「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爰刪除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年滿65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之「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1、2、3、4款條件」等文字。

三、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 2-7)

(一)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二)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年滿65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

(三)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
（修正草案）**

單 位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	等 別		
			字 號		
延 長 服 務 後 授 課 名 稱 及 時 數					
前次核定延長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延長服務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 體 健 康 情 形					
符合延長服務基 本條件 1、2、3、 4 款及左列特殊 條件（請在適當 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服 務 單 位 意 見			秘書室		
本 人 意 見			副校長		
學 院（中 心） 主 管			校長核示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決議：

一、請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年滿 65 歲（以上）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欄位：「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之文字「左」為「右」。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 時 0 分)。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案係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延攬優秀教學人才及高教深耕計畫，為提升教學品質與落實教學創新，前經教務處與人事室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辦理 2 場多元升等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
- 三、本次新增「教學研究類」升等管道，爰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新增相關表件，且表件業經上開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新增升等得以教學研究著作為送審資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教學研究升等評分項目之比例及計分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檢附資料：
 - (一)附件七-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七-2：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七-3：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
 - (四)附件七-4：教學研究升等說明。
 - (五)附件七-5：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

(六)附件七-6：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七)附件七-7：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技術應用類。

(八)附件七-8：多元升等公聽會會議紀錄。

(九)附件七-9：本校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計分調配、教學績效評分調整、升等外審機制改善等，授權校教評會再行評估研議更精進作法。**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行，達成「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計畫目標，推動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參酌「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增訂「教學研究升等」途徑，以符「改善教學品質」指標並使教師教學支持系統更為完善，確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羅致優秀教學人才。 二、為配合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途徑，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並酌修文字。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u>技術報告</u>或<u>教學研究著作</u>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u>技術報告</u>或<u>教學研究著作</u>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作、作品、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u>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u>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	--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 <u>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u> 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u>（一）學術研究（含技術應用）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u> <u>（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u> <u>（三）前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中心）自定。</u>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 <u>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u> 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u>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u>各學院（中心）適用之比率由各學院（中心）自訂。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一、配合多元升等制度，修正第一項學術研究並列技術報告級教學研究之評訂項目。 二、考量學術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本質差異，移列第一款為第一目、增列第二目教學實務研究計分比率及第三目各學院得自訂比例。 三、配合教學研究升等，第三項新增文字，並移列後段文字為第四項。 四、為符彈性及實務，新增第五項。
---	---	---

百分之二十五。 (二)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u>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u>、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 <u>學術研究項目(或技</u>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u>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另各學院(中</u>	
--	---	--

<u>術應用)(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u> <u>各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u>	<u>心)得訂定更嚴格規定。</u>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教師：

（一）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研究員：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組）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學術研究(含技術應用)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前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中心)自定。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

學術研究項目(或技術應用)(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

各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

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教學研究類

附件七-3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A.研究 (A1+A2): 40-60 分			B.教學: 30-40 分		C.服務: 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 6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4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傑出	2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 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 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 第四級(5,000 元)0 分】。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 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 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優	1.5	Ab-1: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 超過 9 萬元之部份, 每 1 萬元得 0.35 分。		系教評會 50%					
	良	1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院教評會 30%					
普通	0.5	A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 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 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 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欠佳	0	A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1. 每位審查	6.5 點	100 分 x 0.6=60 分	Af: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 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		1.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折算點數	6 點	95 分 x 0.6=57 分	A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 每 20 萬元得 0.1 分。		1.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 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 以一學期計算), 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 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5.5 點	90 分 x 0.6=54 分	Ah: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每年每件得 4 分, 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 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 依序類推, 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同主持人, 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 超過 50 萬元者, 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 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2.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 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5 點	85 分 x 0.6=51 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 超過 50 萬元者, 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 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4.5 點	80 分 x 0.6=48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4 點	75 分 x 0.6=45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3.5 點	70 分 x 0.6=42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3 點	65 分 x 0.6=39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2.5 點	60 分 x 0.6=36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2 點	55 分 x 0.6=33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1.5 點	50 分 x 0.6=30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1 點	45 分 x 0.6=27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0.5 點	40 分 x 0.6=24 分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總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 整體表現佔 10%			總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 整體表現佔 10%		總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 整體表現佔 10%					

教學研究類升等說明

106.1

附件七-4

紅字為相較於一般研究類修正部分			說明				
研究	【A.研究 40-60 分 (A1+A2)】		1. 【A.研究 40-60 分】為下修「研究」比例。				
	A1	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2.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 60%」及「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配分為暫定，並略做文字修正。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3. 「Ah」為鼓勵老師參與教學類計畫。 4.調高本項 A2 合計總分至 40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教學	【B.教學 30-40 分】		刪除「個人型」。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 個人型 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服務	【C.服務 10-20 分】 1.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2.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3.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教學研究類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元每件加2分。【94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元)加12分，第二級(20,000元)加6分，第三級(10,000元)加2分，第四級(5,000元)0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超過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4分，未達1年每件得2分，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含)加計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通識課程*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全英語授課課程*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 個人型 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25%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含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¹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 個人型 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技術應用類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元每件加2分。【94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元)加12分，第二級(20,000元)加6分，第三級(10,000元)加2分，第四級(5,000元)0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625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3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3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70萬元者得3分，超過7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40萬元者得3分，超過1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面面持股價值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30萬以上)時，每件1分，該團隊2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2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次20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60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通識課程 ¹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		

	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擔任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月 日)

多元升等公聽會-問題與討論

編號	提問內容	回應說明
1.	現行「一般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於【A.研究】、【B.教學】、【C.服務】之比例變動及幅度過大，是否再審議。	經2場公聽會意見蒐集，現行「一般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於【A.研究】、【B.教學】、【C.服務】之比例擬不修訂，由各院以領域屬性討論是否調整。【B.教學】項下新增「教育部相關教學課程」及「教師投入教學專業成長」2項內容，並新增「教學研究升等」制度。
2.	新增之「教學研究類」教學著作送外審部分，規範為何？是否有申請門檻？	「教學研究類」升等現未設申請門檻。另依「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定義：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送審格式係下列3項提供參考： 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代表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成果： 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

		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三、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3.	【B.教學】計分方式中，部分項目為活動參與或經校內自審計畫，請問校內自審的專業性。	校內自審的部分，將比照現今卓越教學小組委員會之設置，均有會議審查機制，該會議委員組成包含各院院長，後續新增「教育部計畫相關教學課程」，業依該制度繼續進行。
4.	因老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成就（如：學生作品獲獎），以及因教學成就所衍生之學生計畫案等，是否可被納入計分或加分項目中。	目前相關教師輔導學生成就計分，列於服務加分項目。
5.	目前高教深耕計畫內的微學程、共學群、創新教學模式及核心課程，是否可列入加分。	高教深耕計畫規劃之微學程、共學群、創新教學模式及核心課程均可列入加分項目。
6.	若為共時授課，授課時數如何計算。	教師以共時授課採計鐘點時數，需經系所及學院同意後，每學期由教發中心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7.	是否設置門檻，若教師達到一定標準，可授權各別教師於【A.研究】、【B.教學】、【C.服務】比例彈性中，自主調整各項的比例。	請人事室參考他校之現有之作法，研擬一人一軌制度可行性，並同時考慮設置門檻，若教師達到一定標準，可由教師於【A.研究】、【B.教學】、【C.服務】彈性比例中，自主調整比例分配。

簽 於 人事室一組

日期：106/12/05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第38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06)年11月30日召開完竣，相關重要議案審議情形如下：

- (一)通過陳鎮東講座教授及張鼎張教授申請國家講座案。
- (二)通過機電系教授楊台發延長服務案，期間自107年1月20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
- (三)通過材光系教授謝克昌延長服務案，期間自107年4月16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 (四)通過106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兼任及約聘(外籍人才)教師聘任案。
- (五)酌修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法條文字；有關英文版契約書請陳英忠副校長指示後續辦理事宜後，另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六)同意新增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及「一般研究類」與「技術應用類」相關計分表件。

二、檢陳會議紀錄、簽到表各1份。

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郭馥甄 組員 11/4/6 人事室黃俊容 組員 12/5 人事室許麗娜 主任 12/5	12/7 12/7 編審王尹珊 12/8	陳英忠 12/11 英忠 12/12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郭馥甄

出席：詳簽到單(迴避委員：林煥祥)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8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八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並新增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草案)及相關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通過。

二、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延攬優秀教學人才及高教深耕計畫，為提升教學品質與落實教學創新，人事室與本處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辦理 2 場多元升等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

三、因應新增「教學研究類」升等，擬修正「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四、本次新增「教學研究類」升等計分表單，其訂定重點為：

(一)【A.研究】比例為 40-60%、【B.教學】比例為 30-40%及【C.服務】比例為 10-20%。

(二)【B.教學】修正 1 項目：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加 4 分。

五、配合修正「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新增升等得以教學研究著作為送審資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教學研究升等評分項目之比例及計分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檢附資料：(附件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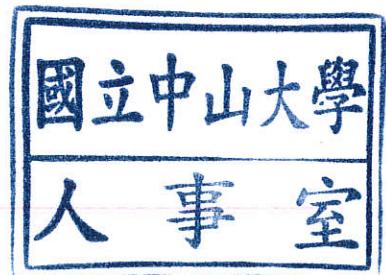
- (一)附件 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3-7)
- (二)附件 2-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p.8-12)
- (三)附件 3-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p.13-14)
- (四)附件 4-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修正草案。(p.15-16)
- (五)附件 5-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草案)。(p.17)
- (六)附件 6-教學研究升等說明(草案)。(p.18-19)
- (七)附件 7-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草案)。(p.20-21)
- (八)附件 8-多元升等公聽會會議紀錄。(p.22-23)

決議：

- 一、本案酌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
 - (一)併修「一般研究」、「技術應用」類相關表件。
 - (二)請各院(中心)參酌其他研究型大學配分比例，自訂「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比例。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30 分)。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及「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第 382 次)教師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不論採「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其升等門檻皆與理工海科院群有所不同。
- 三、經考量海科院部份教師屬性確有不同，本次擬修訂海科院具上述專長教師之升等計分方式與「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同。
- 四、「研究」項目下「Ah 項：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略以)，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新增「共同主持人」為「共(協)同主持人」。

五、附件：

- (一)八-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八-2：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修改版)。
- (三)八-3：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八-4：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修改版)。
- (五)八-5：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共同標準。

(六)八-6: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第 382 次)教師評
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u>產學</u>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u>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u>建教</u>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1.比照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微調名稱。 2.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二條規定，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如以專門著作升等，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與海科院其他教師之研究屬性不同，爰納入原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之計分方式。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u>產學</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u>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u>建教</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1.比照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微調名稱。 2.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二條規定，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如以專門著作升等，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與海科院其他教師之研究屬性不同，爰納入原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之計分方式。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u>(協)</u>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依據本校第 382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O 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103 學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4 年 5 月 14 日第 3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03 學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37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升等生效者適用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38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年○月○日第○學度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著作外審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傑出	2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系教 評會 50%			院教 評會 30%	擔任校 編制內 行政或 學術行 政主管 或講授 推廣教 育課程 20%			
	優	1.5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良	1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普通	0.5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欠佳	0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75=7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5.5 點	90 分 x0.75=67.5 分											
		5 點	85 分 x0.75=63.75 分											
		4.5 點	80 分 x0.75=60 分											
		4 點	75 分 x0.75=56.25 分											
		3.5 點	70 分 x0.75=52.5 分											
		3 點	65 分 x0.75=48.75 分											
		2.5 點	60 分 x0.75=45 分											
		2 點	55 分 x0.75=41.25 分											
	1.5 點	50 分 x0.75=37.5 分												
	1 點	45 分 x0.75=33.75 分												
	0.5 點	40 分 x0.75=30 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整體表現佔 10%														

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

2.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u>產學</u>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u>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u>建教</u>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1.比照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微調名稱。 2.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三條規定，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如以技術報告升等，須於原職級期間內，曾獲得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 24 分以上，且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計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u>產學</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u>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u>建教</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1.比照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微調名稱。 2.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三條規定，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如以技術報告升等，須於原職級期間內，曾獲得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 24 分以上，且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計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u>(協)</u>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依據本校第 382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 技術應用類

附件八-4

104年12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

106年10月19日第38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年○月○日第○學度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tr><td>六個月(含)以上</td><td>每年每件 1 分</td></tr><tr><td>未達六個月</td><td>每年每件 0.5 分</td></tr></table>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企業或公司者每件 2 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傑出	2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4=40 分									
	2.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0.4=38 分										
5.5 點		90 分 x0.4=36 分											
5 點		85 分 x0.4=34 分											
4.5 點		80 分 x0.4=32 分											
4 點		75 分 x0.4=30 分											
3.5 點		70 分 x0.4=28 分											
3 點		65 分 x0.4=26 分											
2.5 點		60 分 x0.4=24 分											
2 點		55 分 x0.4=22 分											
1.5 點		50 分 x0.4=20 分											
1 點	45 分 x0.4=18 分												
0.5 點	40 分 x0.4=16 分												
整體表現佔 10%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共同標準

80年5月18日本院7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1月20日本院8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4月20日本院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16日本校第23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年4月22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30日本校第29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5月26日本校第29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本校第3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5日本院104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本校第37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3日本院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本校第37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升等審查分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項，各項最高累計總分為：學術研究 70 分、教學績效 20 分、服務成績 10 分。

二、以專門著作升等：

- (一)本院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CI、EI、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
- (二)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
- (三)論文篇數之計算包含所有在原職級發表之著作，但代表作必須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以技術報告升等：

- (一)本院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A2.七年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 24 分以上，且以理工海科院群計分。

(二)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 24 分以上，且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分。

(三)論文及報告包含所有在原職級發表之著作，但代表作之技術報告應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四、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五、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時各項成績之評定，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六、助教升講師或講師升等之各項成績評定，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審查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申請升等案時，參考本校相關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得邀請本校或校外相關學院之教授列席。

八、本標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第 38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郭馥甄

出席：詳簽到單(迴避委員：王瓊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8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及「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二、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不論採「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其升等門檻皆與理工海科院群有所不同。

三、經考量海科院部分教師屬性確有不同，本次擬修訂海科院具上述專長教師之升等計分方式與「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同。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附件：(如附件 2-4)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修改版)

(三)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修改版)

(五)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共同標準

(六)106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記錄

決議：

一、新增「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中「研究」項目下：「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及「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中「研究」項目下：「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之文字「共同主持人」為「共(協)同主持人」。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教務處、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 二、現行本校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評鑑計分方式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惟列於備註不易辨別，爰於表格中敘明，以使本表更清晰易懂。
- 三、將表中「海洋學院」名稱修正為「海科院」，以與校內通稱一致。
-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附件：(如附件 2-9)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106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 時 0 分)。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第 382 次)教師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現行本校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評鑑計分方式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惟列於備註不易辨別，爰於表格中敘明，以使本表更清晰易懂。
- 三、將表中「海洋學院」名稱修正為「海科院」，以與校內通稱一致。
- 四、附件：
 - (一)九-1：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九-2：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九-3：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第 382 次)教師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本案緩議，有關提撥管理費計分方式請重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研究部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u>產學</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6,000 者得 1 分，超過6,000 元之部份，每6,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u>科</u>院)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2,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2,000 元之部份，每2,0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u>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二、研究部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u>建教</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6,000 者得 1 分，超過6,000 元之部份，每6,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u>洋</u>學院)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2,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2,000 元之部份，每2,0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 與通識中心)	1.調整與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一致。 2.調整為海科院通稱。 3.雖備註 1 已述及「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為使本表更清晰易懂，爰於表格中敘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u>產學</u>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5,000元者得1分,超過5,000元之部份,每5,000元得0.5分。(限理、工與海<u>科院</u>)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1,500元者得1分,超過1,500元之部份,每1,500元得0.5分。(限文、管、社科院、<u>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u>建教</u>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5,000元者得1分,超過5,000元之部份,每5,000元得0.5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1,500元者得1分,超過1,500元之部份,每1,500元得0.5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同上。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分/篇(限理、工與海<u>科院</u>) 32分/篇(限文、管、社科院、<u>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分/篇(限理、工與海<u>洋學院</u>) 32分/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同上。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與海<u>科院</u>) 7分/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與海<u>洋學院</u>) 7分/篇	同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 <u>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7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7 分/篇	同上。
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 <u>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20 分/篇	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20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u>科</u> 院) 7 分/篇(上限 35 分，限文、管、社科院、 <u>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 <u>海洋學院</u>) 7 分/篇(上限 35 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同上。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u>科</u> 院)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 <u>海洋學院</u>)	同上。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u>科</u> 院)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 <u>海洋學院</u>)	同上。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限文、管、社科院、 <u>通識中心與海</u>)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同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同上。
3 分/篇 6 分/本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u>科院</u>)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 <u>海洋學院</u>)	
6 分/篇 18 分/本	6 分/篇 18 分/本	
(上限 36 分，限文、管、社科院、 <u>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上限 36 分，限文、管、社科院與 <u>通識中心</u>)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 校教評會認可。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6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	A22= 分 (至多 20 分)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A22-4、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	2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教材)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 研究部分(5 年總分 100 分)【註：研究部份依各院自訂而異，惟尊重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及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6 之附帶決議，敬請各學院秉持著評鑑之原始精神，訂定給分準則。以下所列給分準則為建議上限。】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科技部一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5,000 元)	10 分/次			
科技部二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0,000 元)	3 分/次			
科技部三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10,000 元)	1 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 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 分/次			
	乙組前三名： 1 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				
總分(B2)：＝(B2-1 +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 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 分/件年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 <u>產學</u> 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6,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6,000 元之部份，每 6,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 <u>科</u> 院)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2,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2,000 元之部份，每 2,0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 <u>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 <u>產學</u> 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5,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5,000 元之部份，每 5,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 <u>科</u> 院)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1,5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1,500 元之部份，每 1,5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 <u>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 年	4 分/ 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限理、工與海 科 院)				
	32 分/篇 (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 科 院具 有人文、法政、 社經、管理等專 長之教師)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與海 科 院)	7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 科 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7 分/篇				
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 科 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20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科 院)				
	7 分/篇 (上限 35 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 科 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科 院)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科 院)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 科 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科 院)			
	6 分/篇 18 分/本 (上限 36 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 科 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 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 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2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5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 20 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意見(上限 20 分)(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 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 1+B 2+B 3＝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通識中心適用)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通識中心適用)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第 38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郭馥甄

出席：詳簽到單(迴避委員：王瓊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確認本校教評會第 38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及「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二、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不論採「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其升等門檻皆與理工海科院群有所不同。

三、經考量海科院部分教師屬性確有不同，本次擬修訂海科院具上述專長教師之升等計分方式與「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同。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附件：(如附件 2-4)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修改版)

(三)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修改版)

(五)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共同標準

(六)106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記錄

決議：

一、新增「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中「研究」項目下：「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及「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中「研究」項目下：「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之文字「共同主持人」為「共(協)同主持人」。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教務處、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 二、現行本校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評鑑計分方式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惟列於備註不易辨別，爰於表格中敘明，以使本表更清晰易懂。
- 三、將表中「海洋學院」名稱修正為「海科院」，以與校內通稱一致。
-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附件：(如附件 2-9)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106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 時 0 分)。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 Vision 2020 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滾動修正版（草案）」，敬請討論。（附件略，隨文不附）

說明：本校 Vision 2020 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業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然 2017 年為因應外部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及產研發展變遷，再次盤整 SWOT 分析，並經多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會議之校務發展共識及檢核 Vision 2020 各項績效指標達成率後，進行 Vision 2020 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期程：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期程 2018-2022，將校務發展計畫之期程延長至 2022。
- 二、增加本校 SWOT 分析。
- 三、定位：「一所精緻且人文與科技並重之研究型大學」修正為「一所人文與科技並重之精緻研究型大學」。
- 四、使命：本校做為高屏地區大學領頭羊，使命(總教育目標)除了「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外，另增加「社會責任目標：大高雄之學術、文化、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之發動機」。
- 五、階段目標：
 - (一) 目標 1：「培育具專業能力、富前瞻思維及高尚人格素養之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修正為「培育具前瞻思維領導菁英，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 (二) 目標 3：「整合學術資源，成為南臺灣人才庫孕育搖籃，帶動大高雄之地方發展」修正為「引領區域升級發展動能，創建社會與經濟福祉」。

六、推動面向：為落實聯盟面，將原有五大面向「教學面、研究面、產學面、行政支援面及聯盟面」中之聯盟面融入於其他面向中，修正為「教學、研究、產學及行政支援」等四大面向。

七、為強化推動績效檢核機制，評估指標增加「2017 現況」及「2022 預期目標」之內容。

決議：通過，本案內容部份授權蔡秀芬副校長綜理各單位意見調整潤飾，另指標部份請陳英忠副校長負責協調檢視之。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附件略，隨文不附）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綜上，本校依據「2015-2022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擬訂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依規於 11 月 22 日經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本報告書內含「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07 年度投資計畫」。
- 五、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
- 六、議程附件：
附件十一-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件十一-2：「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略，隨文不附）

決議：照案通過。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 二 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

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陳陽益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心雅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薛憲文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范俊逸處長、游淙祺院長、張錦忠教授、陳福仁教授、李美文教授、翁佳芬教授、王瓊玲教授、楊婉儀副教授、周 雄院長、曾韋龍教授、鄭德俊教授、莊豐權教授、郭美惠教授、黃弘文助理教授、李啟偉助理教授、李志鵬院長、高崇堯教授、余祥華副教授、王郁仁助理教授、李宗南教授、張志溥教授、張六文教授、郭紹偉教授、陳世哲院長、葉淑娟教授、張純端教授、余健源助理教授、黃三益教授、蔡維哲副教授、鄭安授助理教授、李賢華院長(廖志中教授代理)、廖志中教授、王維賢教授、翁靖如副教授、李宗霖教授、魏瑞昌助理教授、高世明助理教授、蔡敦浩中心主任(王以亮教授代理)、林煥祥教授、許秀桃教授、張其祿院長、李明軒助理教授、萬毓澤副教授、莊雪華教授、黃敏嘉組長、黃妤珍行政助理、洪惠珠服務員、許世馥同學、邱湛文同學、陳冠言同學、張仁瑋同學、林依瑾同學、袁禾青同學、錢汶澤同學

【列席】

張錦忠中心主任、程啟正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溫志宏處長、邱日清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許麗娜人事室主任、盧貴美主計主任、溫朝凱中心主任、郭啟東中山附中校長